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52	宝丽嘉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度建设等内容。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定期报告及治理等方面严格监督。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三）审议《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 2022 年度《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7-00012 号）。

（五）审议《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44 号）。

（六）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7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7-2 号（2-1-1）

联系电话：024-22959136

邮政编码：110000

联系人：吴迪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